附件3

小反刍兽疫免疫计划

一、免疫动物种类

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根据《关于开展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退出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湘农办疫控〔2021〕65号)开展风险评估，经评估确认退出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的区县(市)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督促养殖场(户)开展自行免疫，经我办同意后，可不实施免疫。

二、使用疫苗种类

小反刍兽疫活疫苗,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”中查询。

三、免疫方法

免疫方法及剂量按小反刍兽疫活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四、推荐免疫程序

**1.规模场**

新生羔羊1月龄后进行免疫,超过免疫保护期的进行加强免疫。

**2.散养户**

秋冬季对本年未免疫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一次集中 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

**3.紧急免疫**

发生疫情时，对疫区和受威胁区羊只进行紧急免疫。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紧急免疫。